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、项目编号：

BTZCJYS-C-F-23001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汇智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入为22人，营业收入为61.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37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汇智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汇智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内蒙古汇智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MA0N04TR4K

成立日期: 2016年10月26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